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5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南旋投資借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有關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之超額配股權，以便向南旋投資歸還75,000,000股已借入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5月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南旋投資借入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6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有關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之超額配股權，以便向南旋投資歸還75,000,000股已借入用作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B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